

大家遵守 農藥管理 法規

→ 農田施用農藥後應有警告標誌。

↓ 購買農藥應注意其標示，以免買到偽劣農藥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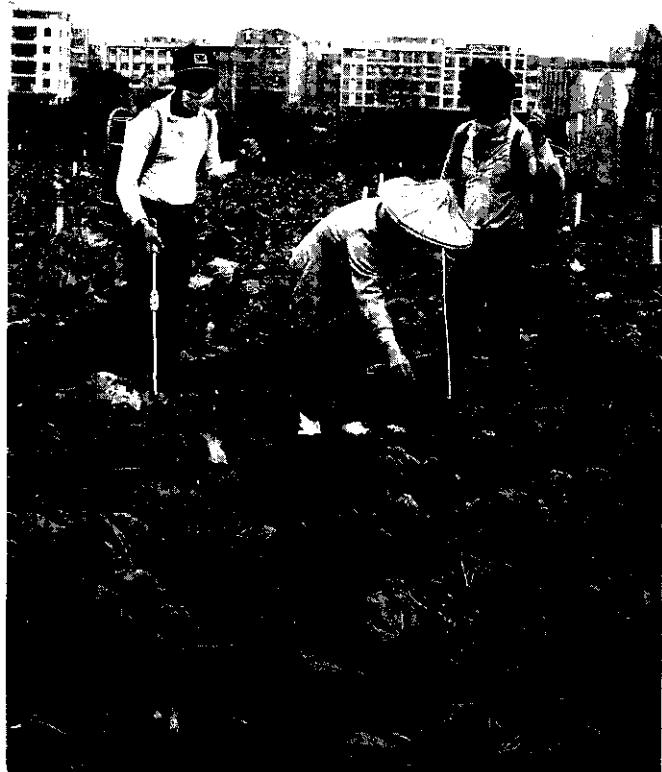
台灣地區農地面積狹小，種植作物種類多，又因氣候高溫多濕，作物病蟲發生也多，所以病蟲害防治對農民來講十分重要。在各種防治方法中，以使用農藥最簡單，效果最直接而有效，因此農民喜好使用農藥。但農藥使用多，如不注意採收期，容易有藥物殘留，對消費者健康產生威脅，所以，市售果蔬有無農藥殘留，即為消費者所疑慮，亦為報紙所猜測報導。

從另方面看，農藥使用太多，也會造成環境污染，破壞生態平衡，如誤用偽農藥，危害更大。

因此，農藥之管理十分重要。現行農藥之管理法規主要為農藥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，凡農藥之審查、登記、製造、販賣、使用、檢查、取締，均有明白規定，其重點如下：

農藥與偽劣農藥的區別

農藥管理法規定的農藥範圍，較一般農民所稱之



農藥廣，除了「成品農藥」外，尚包含「農藥原體」及「農藥增效劑」（第3條）農藥原體是用來製造成品農藥所需的有效成分原料，農藥增效劑則用來添加於成品農藥以改進其物理性質的化學製品，如增強藥效、減輕藥害、延長藥效、消泡作用等（第5條、第5條之1）。

偽農藥，是①未經核准擅自製造加工或輸入者，②摻雜或抽換國內外產品者，③塗改或變更有效期間之標示者，④所含有效成分之名稱與核准不同者。劣農藥則指①有效成分之含量與規定不符者，②超過有效期間者，③品質發生變化與規定不符者（第6條、第7條）。

農藥製造業者與販賣業者的登記

農藥製造業者指輸入原料，製造、加工、分裝農

藥，以及批發、零售或輸出其自製產品之業者（第9條），其應設有農藥工廠；製造、加工農藥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（農業委員會）申請，經檢驗合格，發給農藥許可證，始得製造或加工（第11條）；其檢驗包含農藥標準規格檢驗、田間試驗（藥效、藥害及殘留量測定），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毒理試驗。經核准登記的農藥，中央主管機關均會公告其種類、劑型、有效成分、使用方法及使用範圍。

農藥販賣業者指經營農藥批發、零售、輸入及輸出之業者（第10條），其應先向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申請，經審查合格，發給農藥販賣業執照後，始得營業（第22條），如欲輸入農藥則另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，經檢驗合格，發給農藥許可證，始得輸入（第11條）。

販賣管理

農藥販賣業者應在營業場所內懸掛農藥販賣業執照，並於門前明顯處懸掛營業標示牌，以供購買者辨識，並不得販賣未粘貼或未加印標示之農藥。在成品農藥方面，應由專任管理人員管理，不得把原包裝拆封販賣，亦不得在營業場所以外販賣（第22條至第24條）。劇毒性成品農藥之售賣，應登記購買人姓名、住址、年齡及身分證字號（第27條）。

農藥原體則限由農藥製造業者輸入，製造之農藥原體亦以售予農藥工廠為限（第18條、第21條）。

此外，農藥販賣業者的營業處所限制不得設於住宅區，在同一處所不得兼售食品、飼料、人畜藥品或化粧品，且應設置廢容器專用貯存設備（細則第35條）。

農藥標示事項

購買農藥應注意其標示，始可避免買到偽、劣農藥。依規定，同一編號農藥許可證之農藥標示，其型式及顏色應相同，可避免購買者混淆，而成品農藥除了化學成分或國外原製造農藥公司或工廠名稱外，均應用中文標示以下事項：

- ①農藥許可證字號。
- ②農藥名稱。
- ③農藥製造業或販賣業者之名稱及所在地。
- ④劑型、理化性狀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，包裝淨重量或容量（含量應以重量百分比表示）。
- ⑤使用方法及使用範圍。

- ⑥儲藏或使用時應注意事項。
- ⑦有效期間。
- ⑧預防中毒與解毒方法。
- ⑨製造日期及批號。
- ⑩施用後至收穫時應間隔日數。
- ⑪應加「農用藥劑」字樣，如係劇毒性農藥，應加「劇毒農藥」及顯明警告標誌。
- ⑫廢容器處理方法。（細則第23條）

如發現沒有標示或標示不全者，都不要買，而且可向縣市政府農藥單位檢舉，如因而查獲偽、劣農藥者尚可領獎金（第41條）。

使用農藥注意事項

使用農藥應按標示之用法用量及使用範圍使用，不可自行提高或降低稀釋倍數，並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①施用後，在規定間隔日數內不可採收。
- ②農田與農作物，使用劇毒農藥後，應有警告標誌。
- ③使用燶蒸農藥期間，應封鎖燶蒸場所，並應有警告標誌。
- ④容器等不得隨意棄置。
- ⑤不得在魚塭、池塘或河流，傾倒農藥或清洗施藥器具。
- ⑥空中施藥，應在三天前向區內居民告知安全注意事項。
- ⑦經撤銷許可證之農藥，不得使用。（細則第40條）

監督檢查與處罰

對製造業者及販賣業者之管理，除規定應記帳外，登載或宣播廣告應事先申請核准，備用之推銷人員應登記，主管機關並得派員進入業者之營業場所等執行檢查抽樣（第28條至第30條、第38條）。

另於使用者方面，主管機關為測定田間農作物之農藥殘留，得派員抽取檢驗樣品，如殘留量超過規定容許量時，農作物應延期採收（細則第41條）。

被查獲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販賣、儲藏、分裝偽農藥者，並有處徒刑之規定（第43條、第45條）。劣農藥亦同（現已送立法院審議劣農藥部分改為罰鍰）。如違反農藥工廠設廠標準、標示規定、登記事項或其他管理規定者，亦分別依其情節輕重定有罰鍰規定（第48條、第49條），管理上十分嚴密。 ■